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振彰

許允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200、1355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陸小時。

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甲○○、乙○○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加入暱稱「辣椒翔」、蔣啟勛、呂綵芸（蔣啟勛、呂綵芸所涉詐欺等部分，另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0998號案件提起公訴）及其餘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士所組成由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等分工模式為：甲○○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指示，告知乙○○、蔣啟勛向他人收取金融帳戶，並提供報酬予金融帳戶提供

01 者，以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洗錢工具使用。嗣甲○○、乙○○、
02 「辣椒翔」、蔣啟勛、呂綵芸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
03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與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4 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蔣啟勛、呂綵芸於附表一所示
05 時間、地點，以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向董佳柔（所涉洗錢等部
06 分，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前開另案提起公訴）租用其所申辦之
07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及附表
08 一編號1所示之帳戶資料（提供物品詳見附表一）。蔣啟勛、呂
09 綵芸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透由空軍一號轉寄給乙○○，再由
10 甲○○聯繫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向乙○○拿取，以供本案
11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作為實行洗錢之工具。嗣本案詐欺集團不
12 詳成年成員於111年3月13日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Mr. 侑MA
13 N」向丙○○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
14 於同日13時49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本案帳戶，並
15 旋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同日13時53分許，持提款卡提
16 領5萬元，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
17 源，並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
18 沒收及追徵。

19 理 由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坦承不諱（自白出處，詳如附
21 表二），並有附表二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
22 稽，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3 起訴書原先載及被告甲○○「指揮」被告乙○○、蔣啟勛等
24 人向他人收受金融帳戶，惟經蒞庭檢察官陳明此僅表示分工
25 關係，而非上對下之指揮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被
26 告甲○○復供稱其僅轉達指示，並非與其他共同正犯間有
27 上、下指揮關係（見本院卷第58頁），卷查亦無證據證明被
28 告甲○○於本案詐欺集團內立於指揮其他成員之地位及有實
29 際指揮之舉措，是此部分起訴書用詞，固未臻精確，惟尚不
30 至於妨礙犯罪事實同一性，應由本院更正如前。綜上，本案
31 事證明確，被告2人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部分：

02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查：

0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06 11300068971號令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
07 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分別修正為「隱匿特
08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及「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09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並新增第4款
10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規定，形式
11 上本次修正在第4款擴大可罰性範圍，將原本不在舊法處罰
12 範圍內之前置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再度投入市場交易而享
13 受犯罪所得之行為納入隔絕型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但除未
14 修正之第3款外，第1、2款僅係因舊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
15 字界定洗錢行為，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
16 免解釋及適用上之爭議，乃參考德國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
17 正，調整洗錢行為之定義文字（修正理由）。因修正後洗錢
18 防制法2條第1款之範圍包含舊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
19 涵；同條第2款則包含舊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
20 顯見新法第1、2款之規定，未變更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圍，
21 僅在文字簡化並明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益，此部分對本
22 案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2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4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25 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
2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9 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
3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
31 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又匯入本

01 案帳戶及後續遭提領、轉匯之款項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
02 法之結果，依刑法第35條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3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04 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5 論處。

06 3.另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固經總統於112年5月31
07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431號令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
08 生效施行。然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係增列第1項第4款
09 之加重處罰事由，本案並無上開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0 項第4款所規定之情事，該修正對於被告本件犯行並無影
11 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
12 處。

13 (二)故核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4 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5 般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16 等罪。

17 (三)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與蔣啟勛、呂綵芸、「辣椒翔」及其
18 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9 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0 (四)被告所犯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21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2 罪處斷。

23 (五)刑罰減輕事由：

24 1.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25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6 第47條定有明文。該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
27 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
28 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
29 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
30 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
31 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

01 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
02 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
03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
04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
05 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
06 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
07 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為
08 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
09 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所得」
10 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
11 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
12 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車
13 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員等人協力之
14 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行，其等之參與行
15 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
16 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
17 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
18 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
19 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
20 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
21 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
22 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
23 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
24 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
25 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
26 「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
27 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
28 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
29 自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
30 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並
31 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為

01 (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
02 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
0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4 經查，被告甲○○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不諱，又被告
05 2人於本院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各當場賠付2萬元予告訴人
06 收執，告訴人並拋棄對其等本案刑事案件所生之民事請求權
07 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1頁)。被
08 告2人復供稱其等2人確無從中取得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卷
09 第93至94頁)，足認被告甲○○已就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
10 填補相當之金錢，資為告訴人之補償，揆之前開說明，自應
11 認其等當場履行調解條件之行為，並經告訴人同意免除其等
12 其餘債務，已達上開規範所強調之犯罪所得發還及被害人損
13 害填補保護之機能，應有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14 (本院已就此等調解一般情狀為其評價，以下量刑理由之說
15 明，即不再予以重複評價、說明)。至被告乙○○於偵查中
16 並未自白，而係為不知之陳述(見偵七卷第57至58頁)，尚
17 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18 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法
19 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
20 金，然同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人，其
21 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
22 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
23 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
24 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
25 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
26 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27 及比例、平等原則。查依被告乙○○參與本案犯行之部分，
28 僅係本案詐欺集團內轉知訊息之角色，復依被告2人所供
29 稱，被告乙○○亦非與本案詐欺集團核心成員熟識(見本院
30 卷第96頁)，是其涉案程度較之蔣啟勛、呂綵芸及被告甲○
31 ○等人為淺，又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金額為5萬元，金額較

01 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之加重條款（50
02 0萬元）所定數額而言，實非鉅額，參以被告乙○○犯後仍
03 於本院坦承犯行，復上開損害填補之舉，衡之上情，本案縱
04 對其量處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
05 1年，依憲法上之罪刑相當原則觀之，仍屬過重，應認有情
06 輕法重之憾，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至被告甲○○
07 部分，已有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刑罰減輕事由之適
08 用，並無若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將產生牴觸罪刑相當原
09 則之疑慮而有情輕法重之憾，是被告甲○○部分並無依刑法
10 第59條遞減其刑之必要。

11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亦經立法院修
12 正，並由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
13 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112年6月16日修正
14 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
15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
1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11
17 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9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0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112年6月16日修正
22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顯然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23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
2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於本院審理
25 中自白不諱，本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6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此部分既經想像競
27 合，僅需於其量刑時援為其量刑上之審酌因素加以評價即
28 可。

29 三、量刑審酌理由：

30 (一)被告2人加入犯罪組織共同實現前開詐欺、洗錢犯行，造成
31 刑事司法機關以保全犯罪所得、訴追該等前置犯罪等刑事司

01 法順暢運作之利益受到嚴重干擾，其上開犯行所生危害甚
02 鉅，所用犯罪手段，亦非輕微，應值非難。至被告甲○○供
03 稱幫忙問賣簿子後可抽成，被告乙○○則係稱被告甲○○為
04 高中同學，沒有收錢就幫他，2人出於上開動機、目的，為
05 上開犯行（見本院卷第96頁），可見均係出於自利或無關於
06 罪責可非難性之考量，難認有何可減輕其罪責之因素存在，
07 自不得作為其量刑有利考量之依據。又被告2人本案分工之
08 情形、參與程度，仍有差異，可資為犯罪情節輕重之判斷依
09 據。

10 (二)除上開犯罪情狀，被告2人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參酌：

- 11 1.被告2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並無不佳，此部分可資為
12 有利審酌之因素（然被告乙○○於本院始坦承之事實，應可
13 依其坦承之情形、時點，為認罪折讓程度之評價）。
- 14 2.被告2人於本案發生以前，尚無經判決處刑、確定之前案科
15 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
16 2人其等責任刑方面，均有較大減輕、折讓幅度，可資圍其
17 等量刑上有利評價之依據。
- 18 3.被告乙○○有上開損害填補之舉，並得告訴人同意獲得科處
19 較輕刑罰之機會，有前開調解筆錄可憑，是此部分應對其為
20 有利之量刑評價。
- 21 4.被告甲○○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未成年子女、
22 不需扶養任何人、目前在菜市場擺攤、月收入3萬元、家庭
23 經濟狀況小康等情；被告乙○○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
24 婚、無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任何人、目前販賣鹽酥雞為
25 業、月收入3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情，各據被告2人供
26 承在卷（見本院卷第96頁）。

27 (三)綜合卷內一切情狀，併考量被告2人未形成處斷刑下限、經
28 想像競合之輕罪及該輕罪之減輕事由等情，依罪刑相當原
29 則，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
30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四、緩刑審酌理由：

01 緩刑制度之目的，係鑒於自由刑執行往往因剝奪人身自由，
02 造成犯罪行為人入監服刑後，引發後續再社會化時適應社會
03 的不良反應，及因自由刑所導致的烙印效果，透過暫時不予
04 執行刑罰，避免犯罪行為人因其偶發犯、初犯而承受上述自
05 由刑的弊害，俾使犯罪行為人得以改過自新、自發性迴避或
06 改善犯罪發生之原因，以發揮刑罰節制效果；又緩刑宣告得
07 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係為確保犯罪行為人藉由適度遵循社會
08 復歸、損害填補或者服膺於公益目的等負擔、條件或指令，
09 以期促成犯罪行為人經由社會內處遇，帶來對犯罪行為人之
10 家庭生活、人際網絡、就業狀況等社會生活關係的維持綜
11 效，使犯罪行為人在運用社會內處遇之際，得以避免上述自
12 由刑或相關刑事制裁所導致之不利益後果。經查：

13 (一)被告乙○○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
14 揭前案紀錄表可憑，合乎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法定要
15 件。本院審酌被告乙○○能於犯後坦然面對錯誤，且有前揭
16 試圖採取關係修復、彌補損害之舉措，綜合評估被告乙○○
17 上開犯罪情狀、家庭、經濟生活之一般情狀，衡量執行被告
18 乙○○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共利益、如執行刑罰對被告乙
19 ○○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利益、被告乙○○之
20 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乙○○較為適切之處遇方
21 式（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足信相較於逕予執行上開所宣
22 告之刑，被告乙○○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為避免
23 短期自由刑所生之弊害，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24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被告乙○○緩刑
25 5年，以啟自新。

26 (二)此外，本院考量運用緩刑宣告效果，為期被告乙○○能透過
27 刑事程序達成適切個別處遇，並發揮對其社會生活關係之維
28 持綜效，若命其承擔緩刑條件、負擔等手段替代刑罰施加，
29 以此方式緩解短期自由刑之弊端，應屬合乎前揭緩刑制度之
30 目的及旨趣，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諭
31 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條件及負擔，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

01 款之規定，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使被告乙○○得於接
02 受上述社會內非機構式處遇，受到觀護人一定之監督、觀察
03 及輔導，得以獲得社會復歸的支援，實現處遇個別化，並達
04 到節制刑罰惡害的綜效，以符合緩刑制度目的。

05 (三)倘被告乙○○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條
06 件、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本判決所定個
07 別處遇之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
08 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
09 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10 (四)另被告甲○○迄至本案宣判時，已於5年內因故意犯罪，受
11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確定，有前揭前案紀錄表可參，故
12 不符合緩刑之要件，附此說明。

13 五、沒收部分：

14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15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依
16 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適用現行有效
17 之裁判時法。查扣案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物，均分別為被
18 告2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故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
19 有，均宣告沒收之。

20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洗錢客體沒收規定，業於113年
21 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修正後規定：
22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
24 規定，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即洗
25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刑
26 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
27 用，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8 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絕對沒收
29 之，惟揆諸其立法理由二、揭槩：「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30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3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01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02 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
03 絕對義務沒收之洗錢犯罪客體，係指「經查獲」洗錢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應限於在行為人實力範圍內可得支配或持有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例如：洗錢贓款尚留存在行為人之帳
06 戶內），始應予沒收。查被告2人並非實際提款或提供本案
07 帳戶之人，亦未有其他證據可證被告2人有其他就該告訴人
08 詐欺犯罪所得之本案洗錢標的，有事實上之接觸關係，難認
09 被告2人有何經查獲之洗錢標的，自無適用前開沒收規定之
10 前提。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育賢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書記官 王雅萱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附表一：（金額單位：新臺幣）

09

編號	銀行帳號	租借金額（每半年）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提供物品
1	台新銀行 （未用於詐欺犯罪， 非本案起訴之範圍）	2萬元	111年2月21日15時3 9分許	臺中市○○區○○ 路0段000號8樓之9	帳戶存摺、印章、 提款卡
2	本案帳戶	2萬元	111年3月10日17時5 0分許	臺中市○○區○○ ○街000號	帳戶存摺、提款卡

10 附表二：

- 11
- (1)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之自白（見偵四卷二第309至315頁、偵四卷三第77頁、本院卷第57、93頁）。
 - (2)被告乙○○於本院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8、93頁）。
 - (3)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卷第92至93頁）。
 - (4)證人即共犯董嘉柔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第82至84頁、偵一卷第87至91頁）。
 - (5)證人即共同正犯蔣啟勛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第25至37頁）。
 - (6)證人即共同正犯呂綵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第55至59頁、偵五卷第120至122頁）。
 - (7)證人蔣念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第64至69頁、偵三卷第115至121頁）。
 - (8)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社群軟體INSTAGRAM頁面擷圖、臺幣轉帳擷圖（見偵一卷第65頁、警卷第113頁）。

01

- (9)董佳柔本案帳戶之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臺灣土地銀行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開戶影像（見偵一卷第43至53頁、偵二卷第17至21頁）。
- (10)呂綵芸與董佳柔、董佳柔與蔣念華之通訊軟體LINE、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見偵一卷第111至137頁、他卷第145至215頁）。
- (11)被告2人之本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警卷第155至156、161至164、170至173頁）。

02
03

附表三：扣案物品一覽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所有人	數量	備註
1	蘋果牌IPHONE11手機	甲○○	1支	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	IPHONE8手機	乙○○	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04
05

附表四：

卷宗名稱	卷目代碼
枋警偵字第11231632100號卷	警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2428號卷	他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998號卷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05號卷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47號卷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265號卷一	偵四卷一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265號卷二	偵四卷二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265號卷三	偵四卷三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266號卷	偵五卷

(續上頁)

0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200號卷	偵六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552號卷	偵七卷
本院112年度聲羈字第82號卷	聲羈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07號卷	本院卷